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勞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 曾裕仁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與被上訴人綦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3511元，應徵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